群益東方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7月29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benchmark	摩根史坦利亞太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Free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包含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以在「亞太市場（中國、香港、澳門、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新加坡、汶萊、印度、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孟加拉）」及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土耳其、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英國、德國、法國、盧森堡、荷蘭、瑞士、西班牙、丹麥、芬蘭、挪威、瑞典、俄羅斯、南非、埃及等四十二個國家及地區所發行或於其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含 NVDR）；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亞太市場之有價證券，以及其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二、投資特色：

以中華民國與亞太市場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並選擇符合國際潮流及成長潛力的股票。由於可投資標的範圍較廣，選股重心在於有效掌握各階段之主流類股且流動性風險較其他類股型基金低，為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的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包括中國之亞太市場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對相關國家發生政治變動、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外交發展（包含戰爭）、選舉結果、罷工、民眾暴動、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都可能影響投資於該國的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

的影響。此外，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加上股市週轉率偏高，因此股價波動性相對較高。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二、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亞太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已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 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大多以亞太市場為主，這些區域均屬成長型國家，相對波動度預估將較大。

二、適合希望參與亞太市場成長契機且投資屬性積極能承受較高投資風險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424.62	89.05
銀行存款	49.99	10.4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23	0.47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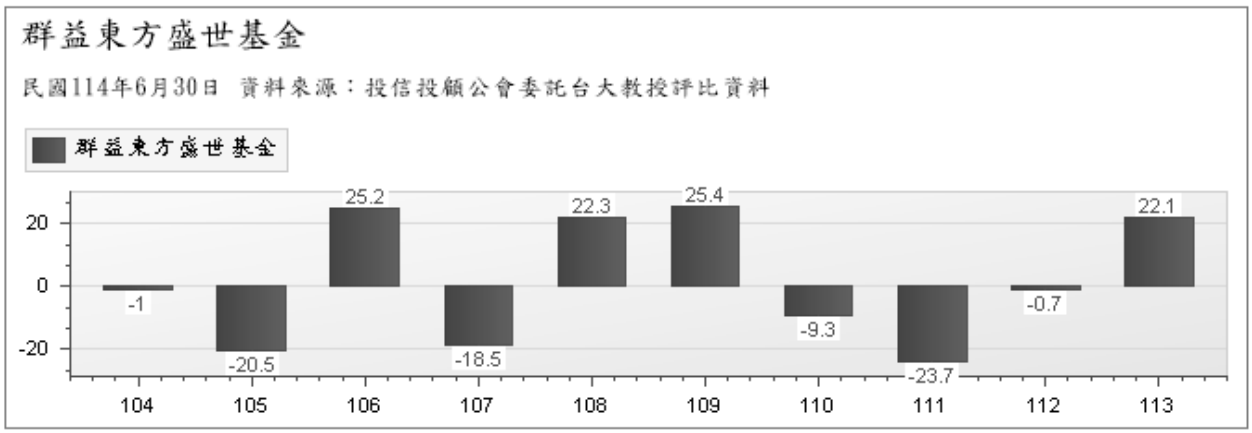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7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79%	5.64%	11.13%	14.96%	13.50%	-0.19%	6.8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東方盛世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67%	2.50%	2.70%	2.63%	2.9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最高為1.5%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0 萬元者	最高為1.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	最高為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0.8%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3-2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因應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於投資A股之資本利得稅相關規範，經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A股之資本利得稅務作提撥準備，惟由於大陸地區稅務機關對稅務規定解釋之變化，將可能產生該稅務提撥準備與最終稅負不符之風險。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